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Asia Mabtech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而United Circuit(為Asia Mabtech的附屬公司)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Asia Mabtech由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直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則由郭氏家族信託直接全資擁有。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郭氏家族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設立。郭建軍先生及彼家族成員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郭氏家族信託經由Asia Mabtech及United Circuit分別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因此，[編纂]以後，郭建軍先生、郭氏家族受託人、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Asia Mabtech及United Circuit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亦控制Sinomab集團，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受託研發業務及受託生產業務。Sinomab集團的受託研發業務包括研發藥物CMAB507(靶點：IgE)、CMAB508(靶點：TNF α)及CMAB509(靶點：PD1)(「除外業務」)，上述藥物分別具有本公司所正在開發CMAB007、CMAB008及CMAB819的類似／相同靶點及適應症。因此，就該等藥物產品而言，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可能產生潛在競爭。儘管Sinomab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活躍的受託生產業務，其正計劃將其未來受託生產業務專注於生產(i)與本集團候選產品無類似／相同靶點及適應症或(ii)按照客戶而非Sinomab集團自身提供生產流程的藥物。鑒於受託生產業務通常僅涉及為客戶生產藥物，而不涉及任何臨床研發或藥物的商業化，Sinomab集團所從事的受託生產業務在性質上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及Sinomab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從事(其中包括)受託生產業務(該業務亦提供與本集團藥物產品相同靶點的藥物的生產流程)，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除郭建軍先生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外，我們的每名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緒言

除外業務由邁泰君奧進行，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Sinoma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邁泰君奧從事向藥品公司提供涵蓋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中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的受託研發業務。而我們專注於廣泛的生物製劑產品的研發，從而自主製造該等產品及以自主品牌將其商品化。我們所開發及商品化的藥物主要以最終用戶而非藥品公司為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邁泰君奧已基本上完成CMAB507、CMAB508及CMAB509的受託研發合約，並自相關客戶收取了大部分合約費用。倘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即虧損減少)以及現金流量(即經營活動中負現金流量減少)產生正面影響。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牽涉任何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宜。因此，董事認為，即使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清楚分開

儘管邁泰君奧從事除外業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劃分清晰。下文說明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不同的業務性質及客戶基礎：

- (i) **不同業務性質**：除外業務旨在協助其客戶達致特定藥物開發目標，並且與相關藥物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歸屬於客戶。除外業務將不會涉及該等藥物產品的製造及商品化。相反，我們進行自有藥物產品的研發，期待為最終用戶達致製造及商品化。
- (ii) **不同客戶基礎**：除外業務涉及向藥品公司提供服務的研究及開發。相反，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我們的藥物產品(即CMAB007、CMAB008及CMAB819)向最終用戶商品化。
- (iii) **不同開發階段**：除外業務之下藥物CMAB507及CMAB508目前在臨床前試驗階段，而CMAB007及CMAB008目前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及CMAB819已獲得臨床批件。臨床前試驗階段與III期臨床試驗或臨床批件的差距約為5至10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不同，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清楚分開，並不與對方構成直接競爭，因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完全不同。

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 *清楚分開且無直接競爭*—除外業務所提供研發服務的業務焦點及性質與本集團的清楚分開。本集團及除外業務以兩個有別的行业環節營運，具有不同相異的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營運業務並無直接競爭。再者，預期藥物CMAB507、CMAB508及CMAB509的研發將於今年年底基本完成。因此，一旦CMAB507、CMAB508及CMAB509的開發結果已轉移至其有關客戶，除外業務將會終止。
- (ii) *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部分(即廣泛的生物製劑產品的研發，期待自主製造及商品化)。除外業務的開發不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 (iii)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除外業務的營運、拓展需要管理層及內部資源顯著的投入付出，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用於營運及發展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及時間。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Sinomab(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期間，除除外業務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特別是與本集團生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製品具有相同化學靶點的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品化)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為免生疑問，受限制業務應包括與以下各項的開發、製造及商品化有關的業務：

- (a) 以IL-1 β 為靶點的單克隆抗體藥物；
- (b) 以PD1 (或PD-L1)為靶點的抗腫瘤單克隆抗體藥物；
- (c) 以EGFR為靶點的抗腫瘤單克隆抗體藥物；
- (d) 以IgE為靶點同時以哮喘為適應症的單克隆抗體藥物；
- (e) 以RSV為靶點同時以下呼吸道疾病為適應症的單克隆抗體藥物；
- (f) 以HER2為靶點同時以乳腺癌及胃癌為適應症的抗腫瘤單克隆抗體藥物；及
- (g) 以TNF α 為靶點同時以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為適應症的單克隆抗體藥物。

「開發」一詞須涵蓋在合約基礎上以外包研究服務形式的受託研發業務以及在合約基礎上以外包生產服務形式的受託生產業務，據此生產流程由契諾人提供。然而，契諾人須獲准於彼等未提供生產流程的情況下從事受託生產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持有以下權益：

- (a) 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5%；或
- (b) 按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合共不超過5%。

倘任何控股股東物色到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拒絕有關商機，否則其必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且不得進行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方始結束：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編纂]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關於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該等決定。

Sinomab 集團與 Sorrento 的關係

Sinomab 與 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 (「Sorrento」)(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RNE)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獨家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獨家許可修改協議(「Sorrento 許可協議」)，據此，Sinomab 向 Sorrento 授出永久許可，涉及 CMAB006 (非本集團候選產品)、CMAB007、CMAB008 及 CMAB009 (「Sorrento 許可產品」)在日本、北美及歐洲的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 200,000,000 美元，由 Sorrento 作為許可費及許可維護費於五年期限內支付予 Sinoma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rrento 已向 Sinomab 支付合共 75,000,000 美元用作許可費及許可維護費，而合共 125,0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底以前由 Sorrento 支付予 Sinomab。此外，Sinomab 將有權每季度享有 Sorrento 許可產品銷售淨額 10% 的特許專利使用費。

Sinomab 出於以下理由與 Sorrento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

1. Sinomab 在中國進行藥物研發需要資金；
2. Sinomab 並無所需資金在海外(包括 Sorrento 具有權益的日本、北美及歐洲)投資進行核心產品的研發；
3. 在 Sorrento 於日本、北美及歐洲商業化核心產品後，Sinomab 將能夠分享該等產品產生的利潤。

儘管核心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及 Sorrento 將可能擁有相同／類似配方、規格及針對適應症，鑒於 Sorrento 僅獲授予核心產品在日本、北美及歐洲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及 Sorrento 的核心產品在各自許可司法權區將不存在任何直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Sinomab的非執行董事。

除焦樹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我們業務的營運。倘重疊董事焦樹閣先生須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能導致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餘下董事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

儘管存在重疊董事，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而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個人利益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
- b)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這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自行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除了從Sinomab獲得的中國與CMAB007及CMAB008有關的許可證外，我們是所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相關許可證的持有人，並且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在中國進行生物製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 d) 我們擁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來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開具發票及計費、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而無需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及
- e) 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租賃協議項下的處所外，我們擁有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的辦公處所、實驗室及製造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作為一個自主業務單位獨立經營，而我們的業務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與彼等分開。儘管誠如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編纂]後將繼續參與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相信從運營角度來看，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財務角度自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我們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自百邁博及自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郭小欣女士獲得短期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中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計息，預期於[編纂]前全數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任何擬進行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有相關利益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就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 (c) 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f) 各控股股東及Sinomab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必需的所有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g)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及
- (h) 各控股股東及 Sinomab 將每年向本公司確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予以披露。